

## 113 學年度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生簡章

### 1、依據：

- (1) 彰化縣一百十三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 (2) 彰化縣 113 年 3 月 29 日府教幼字第 1130110598 號函核准。

### 2、招生年齡：

- (1) 三足歲：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 (2) 四足歲：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 (3) 五足歲：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 3、招生方式：

- (1) 直升入園：一百十二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四足歲幼兒，可直升原園。
- (2) 優先入園：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應免抽籤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就讀，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應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 1、第一順位：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稱需要協助幼兒。
  - 2、第二順位：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子女。
- (3) 一般入園：以年滿 5 足歲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優先，若有缺額，則依年齡依序向下招收至 3 歲之幼兒。

### 4、招收人數：

- (1) 本園直升幼兒人數(4 歲-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 25 人)，共計 25 人。
- (2) 113 學年度可招收名額(3 歲-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 23 人)，共計 23 人(含保留名額 1 人)。

### 5、辦理期程：

- (1) 簡章公告時間：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前公告於東芳國小網站首頁(<https://www.tfps.chc.edu.tw/>)及東芳國小附設幼兒園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1008240662679133>)
- (2) 現場報名時間：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於幼兒園辦理登記。
- (3) 抽籤時間：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於本校視聽教室辦理公開抽籤。  
\*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採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抽籤，未中签者依中签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
- (4) 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東芳國小附設幼兒園 FB」及紙本張貼在東芳國小穿堂公佈欄。
- (5) 報到時間：
  1. 正取生：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起至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親洽本園辦理，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本園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2. 備取生：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
- (6) 註冊時間：開學後依幼生系統確認身分查調後辦理繳費。
- (7) 開學日期：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



6、其他：

- (1) 本園有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服務時間(平日 16 時至 17 時、寒假及暑假 8 時至 16 時)。
- (2) 雙(多)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合併一籤」或「個別分籤」，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雙(多)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
- (3) 本園係以優先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仍應優先依序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無備取名單可備取時，由本園本權責自行辦理招生。保留招生總人數百分之五之名額，至一百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無優先入園幼兒時使得開放備取生依年齡順位申請入園。
- (4) 招生聯絡人：東芳國小附設幼兒園 古玲瑛主任 電話：(04)752-3250#724。

7、登記應備證明文件：

|   | 身分/資格                          | 應檢具文件                                   |
|---|--------------------------------|---|
| 第一<br>順位  | 低收入戶子女                         | ◆ 社會局(處)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br>◆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   | 中低收入戶子女                        |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   | 身心障礙幼兒<br>(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 ◆ 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br>◆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   | 原住民族幼兒                         |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 社會局(處)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br>◆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   |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br>◆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 第二<br>順位  | 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   | 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子女。                  | ◆ 教職員識別證<br>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 第三<br>順位  | 一般適齡幼兒                         |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於入本園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 3 個月內有效)</li> <li>◆ 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於驗畢後即歸還。</li> <li>◆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li> <li>◆ 家長(監護人)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取消幼兒錄取資格，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li> </ul> |                                |   |

